

「家庭失和 影響公務 家計失衡 違規借貸」

壹、違法（紀）事實：

某消防單位專員吳○○多年來因夫妻感情不睦而屢生糾紛，甚至因此影響平日勤務；某日，其妻至辦公室喧鬧，指稱吳員有利用職務之便向廠商借貸之情事。案經查證，吳員確因家庭失和導致家中財務困難，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間，利用職務之便向主管業務所結識之彭○○等消防業者要求借貸輸困，業者皆礙於吳員為消防機關業務承辦人，在金額不大且立有借據及簽本票等情況下，不便予以拒絕，惟事後吳員還款情況不佳，屢要求展延而令業者頗為無奈。

貳、檢討與分析

一、夫妻間之感情問題本屬私務，理應自行妥善解決，避免影響公務，本案吳員因婚姻失和，甚而造成勤務異常，其主管屢予告誡無效，其妻更時常至辦公處所喧鬧，已嚴重影響公務並損及消防人員良好形象。

二、吳員因家庭支出失衡，乃利用職務之便，與渠主管業務有關之消防業者發生借貸關係，雖未發現有偏袒特定業者之情形，惟依「行政院禁止所屬公務人員贈受財物及接受招待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與本機關或所屬機關直接或間接監督管理者借貸；且行政院頒布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」之防貪方面（二）贈受財物 1（2）亦規定，不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便利貸款，因此吳員已違反上述有關規定，而經該機關考績委員會決議記大過乙次。

參、建議與改進

一、各單位主管對所屬同仁除要了解平日勤務狀況外，並應適時實施家庭訪問，了解其家庭生活與財務狀況，發現有異狀時即應予以輔導、關心，並採取防處措施，以達防微杜漸之功效。

二、同仁之間如遇有工作、經濟、感情方面困擾，應相互關懷、協助，並報告反映長官協助處理，避免產生違法（紀）情事。

三、各單位應加強宣導同仁謹守分際，與消防業者劃清界線，切勿產生利益輸送或違背職務之情形，以維持消防人員良好聲譽。